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对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丘树旺先生、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董事吕桂莲女士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2020年4月届满。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蒋红芸女士、独立董事李万峰先生、董事张海涛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蒋红芸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0年3月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0年3月1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2019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四次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7月1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五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7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年8月1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七次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1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八次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

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对外部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计工作程序符合有关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将进一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

审计委员会成员:蒋红芸、李万峰、张海涛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